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052,854,012股，
占本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413,006,301股之85.07%。

列席：駱董事長錦明、駱副董事長怡君、詹獨立常務董事火生、
楊常務董事錦裕（兼任本行總經理）、張董事政權（兼任本行
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文昌律師

林執行副總一鋒、劉資深副總淑芬、黃資深副總英哲、

魏資深副總政祥、田副總富彰

出席董事：陳世姿、林朽柴、盛保熙、劉獨立董事榮主、駱怡倩、董大年

主席：駱董事長錦明



紀錄：蘇上珍



壹、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行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詳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第七屆第十五、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052,854,012股，出席比率為85.0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23,60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2,036,971,505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2%，反對權數414,17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468,328權，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詳附件四），並說明如下：

本行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54,659,038元，調整後盈餘為610,044,624元，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83,013,387元（30%）、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9,981,185元及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105年度至107年度之盈餘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0.5%計4,773,295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二）另，因應主管機關為與國際接軌，擬修改「本國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之資本扣除規定」；為降低該項法規變更對本行資本結構衝擊、符合未來資本適足率規範，擬除分派特別股息11,527,397元外，將本期可供分配盈餘250,749,360元全數保留，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案預計分派之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107年度（107年11月29日至107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11,527,397元（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四) 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五) 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052,854,012股，出席比率為85.0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23,60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2,036,360,816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19%，反對權數1,375,86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117,328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二）擬配合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修訂主要重點如下：

1. 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第五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3. 原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配合「取處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取處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爰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4. 第二十四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

(三) 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052,854,012股，出席比率為85.0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23,60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2,036,509,252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0%，反對權數435,57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909,187權，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頒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已配合相關法令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在案，爰配合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052,854,012股，出席比率為85.0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23,60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2,036,310,869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19%，反對權數1,515,83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027,313權，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106及107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董事、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董事及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陳世姿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董事 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BVI)董事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BVI)董事
盛保熙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大年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璽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052,854,012股，出席比率為85.0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23,60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2,032,664,035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01%，反對權數1,869,65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20,319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9時50分。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不斷朝著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服務道路上邁進。民國一〇七年，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高雄分行、新竹分行、忠孝敦化分行及信義威秀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竹科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業務；依據不同客群，規劃貼近客戶需求的貸款產品，以不同的利率結構、還款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便利的信貸線上申貸服務，包含：一順位房貸、三段還款房貸、階梯利率信貸、債務整合信貸等商品。

對於授信業務，本行除追求穩定成長外，並同時兼顧經營風險之分散，故在業務方針上仍採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2,041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六年底餘額增加約新台幣22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0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769.92%，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依產業別區分，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底授信暴險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占之比例20.3%為最高，不動產/營造/水泥業16.3%次之，餘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0.0%，電子業9.0%，個人8.2%，石化/紡織業7.6%，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5.3%，金屬業4.1%，及其他（製造/非製造業）19.2%；其中電子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占總授信暴險3.5%為最高，半導體業2.7%與資訊硬體業1.3%次之，餘依序為光電業0.8%，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0.4%，及太陽能產業0.3%。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座落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與中國），涵蓋各種產業。本行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提供之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七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中美貿易戰越發嚴峻，全球市場經濟下行，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聚焦利基型案件，成為本行獲利引擎之一。

二、存款業務

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共約為新台幣2,404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底大幅成長31.37%。

此外，隨著整體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910億元，持續較前一年成長47.01%，成長幅度顯著。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業務及各種生活繳費、創新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602億元，持續較前一年度成長約14.67%。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目前工作重點在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19戶，投資成本約新台幣9.36億元。

五、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多項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雖然貿易戰及美國聯準會升息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全球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觸頂反轉，年初歐洲及中國大陸率先進入下行調整，年中以後受美中貿易戰加劇影響，加上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循環及縮表，資金面轉趨緊縮，經濟指標開始下修，全球股市則震盪拉回。台股加權指數上半年大致維持在10,500點之上橫盤區間，在年底時則下跌到9,400點，全年指數累計下跌915點(-8.6%)。因應市場變化，本行迅速調整部位，仍然守住相當的獲利，績效大幅超越指數表現。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公營事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可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3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04億；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為新台幣32億元。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起正式轉型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企業網路銀行開發、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隨著越來越大量的匯款與撥薪交易業務與需求，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可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民國一〇六年企業網路銀行總線上交易共177,054筆，至民國一〇七年全年度線上交易來到309,654筆，在短短一年間成長73.9%。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六年開發與建置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該整合系統平台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上線，實質有助各營業單位主管與同仁可即時接收業務管理動態資訊與客戶異動通知，掌握第一手訊息。並隨時因應營業單位需求，持續優化功能與開發新增平台報表，提升營銷管理效率。

民國一〇七年除了既有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新台幣活期存款成功拓展穩定資金，為本行創下新高紀錄。王道銀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除民國一〇六年推出「B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之外，又於民國一〇七年新增「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以及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推出「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力行關懷社會與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十、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支付業務：提供超過500種簽帳金融卡卡面選擇，並與餐飲線上預訂平台、遊戲業者及電子票證合作發行聯名卡，搭配高額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機器人理財等，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
- 保險業務：依據客戶需求與人生階段提供最合適的保險商品。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

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7,068	2	\$	6,625,9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607,002	4		11,506,45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12,614	27		154,136,983	2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9,952,752	27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39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1,363	-		5,682,86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829,951	4		21,202,093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082	-		301,3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7,338,050	35		180,086,186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9,145,722	2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329,918	-		1,283,4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51,660	1		3,084,9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57,300	-		2,403,36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2,656	-		582,334	-
19500 其他資產		1,090,219	-		4,030,4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561,841,574</u>	<u>100</u>	\$	<u>540,572,02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529,376	10	\$ 53,032,639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3,272	-	791,01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446,900	27	189,821,968	35
23000	應付款項	5,636,437	1	5,022,6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57	-	136,26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1,803,321	47	198,286,700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3	20,4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5,034,414	3	22,337,877	4
25600	負債準備	1,869,428	-	1,874,3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015	-	216,007	-
29500	其他負債	2,400,842	-	2,477,851	-
20000	負債總計	<u>512,722,862</u>	<u>91</u>	<u>494,397,378</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4	24,1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
31100	股本總計	<u>27,130,063</u>	<u>5</u>	<u>24,130,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3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	1,229,5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0,543</u>	<u>1</u>	<u>5,124,400</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00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31,989,128</u>	<u>6</u>	<u>29,282,593</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7,129,584</u>	<u>3</u>	<u>16,892,050</u>	<u>3</u>
30000	權益	<u>49,118,712</u>	<u>9</u>	<u>46,174,643</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1,841,574</u>	<u>100</u>	<u>\$ 540,572,021</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183,853	117	\$ 7,614,208	96	21
51000 利息費用	(4,959,744)	(63)	(3,584,088)	(45)	3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224,109</u>	<u>54</u>	<u>4,030,120</u>	<u>51</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778,590	23	1,860,135	24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2,139,349	27	195,846	2	99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6,471	2	-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406,909	5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625,764)	(8)	1,227,205	16	(15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	25,685	-	(100)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59,158</u>	<u>2</u>	<u>168,154</u>	<u>2</u>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597,804</u>	<u>46</u>	<u>3,883,934</u>	<u>49</u>	(7)
4xxxx 淨 收 益	<u>7,821,913</u>	<u>100</u>	<u>7,914,054</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7,214)	(7)	(894,250)	(11)	(3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651,824	34	2,577,443	3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5,014	5	313,764	4	3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527,383</u>	<u>20</u>	<u>1,284,407</u>	<u>16</u>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4,221</u>	<u>59</u>	<u>4,175,614</u>	<u>53</u>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0,478	34	2,844,190	36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u>730,948</u>	<u>9</u>	<u>732,303</u>	<u>9</u>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9,530	25	2,111,887	27	(8)
62505 停業單位(損)益	<u>2,823</u>	<u>-</u>	(52,986)	(1)	105
64000 本期淨利	<u>1,942,353</u>	<u>25</u>	<u>2,058,901</u>	<u>26</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8	-	(3,467)	-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32,947)	(2)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58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406	2	(507,607)	(7)	13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393,310	5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892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03,755)	(5)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8,429)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977	-	68,948	1	(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81,787)	(5)	(41,924)	(1)	8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0,566</u>	<u>20</u>	<u>\$ 2,016,977</u>	<u>25</u>	(23)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954,659	12	\$ 1,072,080	14	(11)
67111	非控制權益	987,694	13	986,821	12	-
67100		<u>\$ 1,942,353</u>	<u>25</u>	<u>\$ 2,058,901</u>	<u>26</u>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730,675	9	\$ 799,316	10	(9)
67311	非控制權益	829,891	11	1,217,661	15	(32)
67300		<u>\$ 1,560,566</u>	<u>20</u>	<u>\$ 2,016,977</u>	<u>25</u>	(23)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0</u>		<u>\$ 0.45</u>		
67700	稀 釋	<u>\$ 0.40</u>		<u>\$ 0.4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40</u>		<u>\$ 0.47</u>		
67701	稀 釋	<u>\$ 0.40</u>		<u>\$ 0.47</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 1,173,2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46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243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3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05)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65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
M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 1,215,83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衡 量 之 金 融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	\$ 29,388,658	\$ 16,482,451	\$ 45,871,109					
(489,469)	-	-	-	-	-	-	-	-					
(56,243)	-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	(1,085,854)	-	(1,085,854)					
1,072,080	1,072,080	-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	(272,764)	230,840	(41,924)					
<u>1,063,631</u>	<u>1,063,631</u>	<u>(407,256)</u>	<u>142,941</u>	<u>-</u>	<u>-</u>	<u>799,316</u>	<u>1,217,661</u>	<u>2,016,977</u>					
-	-	-	-	-	-	-	(808,062)	(808,062)					
(49,064)	(49,064)	-	-	-	-	180,473	-	180,473					
-	-	-	-	-	-	-	-	-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	29,282,593	16,892,050	46,174,643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	(301,011)	90,927	(210,084)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	28,981,582	16,982,977	45,964,559					
(304,370)	-	-	-	-	-	-	-	-					
13,705	-	-	-	-	-	-	-	-					
(723,902)	(723,902)	-	-	-	-	(723,902)	-	(723,902)					
-	-	-	-	-	-	308	1,174	1,482					
-	-	-	-	-	-	465	-	465					
-	-	-	-	-	-	-	(683,005)	(683,005)					
954,659	954,659	-	-	-	-	954,659	987,694	1,942,353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	(223,984)	(157,803)	(381,787)					
<u>957,064</u>	<u>957,064</u>	<u>123,460</u>	<u>-</u>	<u>(349,849)</u>	<u>-</u>	<u>730,675</u>	<u>829,891</u>	<u>1,560,566</u>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1,453)	(1,453)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	-					
<u>\$ 610,045</u>	<u>\$ 5,010,543</u>	<u>(\$ 92,806)</u>	<u>\$ -</u>	<u>(\$ 67,175)</u>	<u>\$ 138,562</u>	<u>\$ 31,989,128</u>	<u>\$ 17,129,584</u>	<u>\$ 49,118,71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0,478	\$ 2,844,19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877	(48,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971	179,3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93	135,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38,605	894,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益)	(292,991)	380,579
A20900	利息費用	4,959,744	3,584,095
A21200	利息收入	(9,195,625)	(8,179,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01,079)	(86,1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4)	(16,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63)	(409)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28,1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6,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141,016	(7,153,22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299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55,667)	(2,460,73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30,922)	(18,020,16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2,496,737	(3,665,29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254	(1,586,8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38,375,068)	26,517,18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49,604	1,095,9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516,621	13,699,08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9,468)	1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8,792	5,62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5,925	8,678,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3,645)	(3,410,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079	248,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143)	(767,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8,008</u>	<u>10,373,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11,3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718,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7,514,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54,13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9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4	11,8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0,091)	(497,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656	4,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1,478	(322,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3,566)	(184,6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9,825)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88,777	265,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1,373</u>	<u>(18,234,1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691)	(694,99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299,676)	499,7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6,605)	3,711,92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76,491)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1,251)	589,3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83,005)	(808,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31,621)</u>	<u>5,327,6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00</u>	<u>853,3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6,360	(1,679,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06,425</u>	<u>19,285,6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52,785</u>	<u>\$ 17,606,4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7,068	\$ 6,625,9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34,354	5,297,58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91,363</u>	<u>5,682,8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52,785</u>	<u>\$ 17,606,425</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1	\$	2,404,56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684,624	7		10,610,82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20,259	16		44,703,932	1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89,287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4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6,842,372	2		5,891,80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212	-		54,9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88,428	54		162,757,14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598,498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402	4		14,219,590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919	-		777,1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103	1		2,864,15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74,262	-		1,248,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392	-		138,133	-
19500 其他資產		531,695	-		251,37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334,340,120</u>	<u>100</u>	\$	<u>295,020,03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984,872	9	\$ 34,894,91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811	-	700,1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00,442	1	15,845,9	5
23000	應付款項	4,834,006	2	4,100,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40,461,299	72	183,021,3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5	20,400,0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21,291	1	5,997,7	2
25600	負債準備	328,048	-	24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990	-	215,91	-
29500	其他負債	56,233	-	227,6	-
20000	負債總計	<u>302,350,992</u>	<u>90</u>	<u>265,737,4</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7	24,130,0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31100	股本總計	<u>27,130,063</u>	<u>8</u>	<u>24,130,0</u>	<u>8</u>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1	1,229,5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0,543</u>	<u>2</u>	<u>5,124,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	-
30000	權益總計	<u>31,989,128</u>	<u>10</u>	<u>29,282,5</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4,340,120</u>	<u>100</u>	<u>\$ 295,020,0</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505,554	116	\$ 4,138,029	92	33
51000 利息費用	(3,324,033)	(70)	(2,161,812)	(48)	5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181,521</u>	<u>46</u>	<u>1,976,217</u>	<u>44</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10,128	13	656,229	14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5,777	29	(540,380)	(12)	35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394,922	9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990	2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	(536,618)	(11)	1,244,443	28	(14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880,415	19	695,405	15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9,670</u>	<u>2</u>	<u>79,304</u>	<u>2</u>	6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48,362</u>	<u>54</u>	<u>2,529,923</u>	<u>56</u>	1
4xxxx 淨 收 益	<u>4,729,883</u>	<u>100</u>	<u>4,506,140</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453,038</u>)	(<u>9</u>)	(<u>534,168</u>)	(<u>12</u>)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33,518	35	1,571,449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2,934	8	265,925	6	4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3,707</u>	<u>24</u>	<u>908,815</u>	<u>20</u>	2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0,159</u>	<u>67</u>	<u>2,746,189</u>	<u>61</u>	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686	24	1,225,783	27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72,027</u>	<u>4</u>	<u>153,703</u>	<u>3</u>	12
64000 本期損益	<u>954,659</u>	<u>20</u>	<u>1,072,080</u>	<u>24</u>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金	%	金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7,365)	(3)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34)	-	1,534 - (2,117)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7	-	(9,983) - 1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13	3	(467,600) (10) 13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889 1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7,052 2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021)	(2)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98,510)	(2)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691)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53)	(1)	60,344 1 (14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84)	(5)	(272,764) (6) (1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675	15	\$ 799,316 18 (9)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40		\$ 0.45
67700	稀 釋		\$ 0.40		\$ 0.45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計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6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1,173,293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29,388,658		
-	(489,469)	-	-	-	-	-	-	
56,243	(56,243)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	(49,064)	(49,064)	-	-	-	180,473		
1,229,536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29,282,593		
-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301,011)		
1,229,536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28,981,582		
-	(304,370)	-	-	-	-	-	-	
(13,705)	13,705	-	-	-	-	-	-	
-	(723,902)	(723,902)	-	-	-	(723,902)		
-	-	-	-	-	-	465		
-	-	-	-	-	-	308		
-	954,659	954,659	-	-	-	954,659		
-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223,984)		
-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730,675		
-	-	-	-	-	-	3,000,000		
-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1,215,831	\$ 610,045	\$ 5,010,543	(\$ 92,806)	\$ -	(\$ 67,175)	\$ 31,989,128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6,686	\$ 1,225,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032	140,21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02	125,7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51,128	534,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失	(1,379,069)	540,380
A20900	利息費用	3,324,033	2,161,812
A21200	利息收入	(5,505,554)	(4,138,029)
A21300	股利收入	(57,555)	(62,97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列數	98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415)	(695,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	(1,981)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3,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89,283)	(6,063,62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135,478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46,365)	(1,027,4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210,345)	(19,294,20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910,047)	(6,980,2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49,8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11,445,488)	13,754,18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83,800	1,231,34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7,439,908	18,964,555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26,432)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1,130,637	(3,752,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2,750	4,123,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55	7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3,861)	(1,998,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328)	(82,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3,185,753	(1,633,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3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18,59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04,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89,987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1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	11,8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2,9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31,412)	(446,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303	4,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871)	1,513,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254)	(178,4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4,919)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6,451)	(7,1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0,497	320,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57)	(9,758,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1,063,417	3,614,406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739,908)	(2,255,02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71,398)	55,265
C04500	支付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1,791)	3,444,3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78	911,0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5,683	(7,037,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6,518	13,843,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 2,404,5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811,976	4,401,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件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54,659,0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首次採用 IFRS 9 調整數	(208,456,864)
2.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4,083,162)
3.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848,612
4.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7,000
調整後盈餘	610,044,6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83,013,3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754,48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749,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7,397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1,527,3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件五 王道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本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修正本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應適用之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排除「取處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u></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二條修正。 2. 另配合本公司為金融特許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有關之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排除「取處準則」第19條至第22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三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三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並調整本程序第三十六條之條號為第三十二條。</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六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p>	<p>號為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刪除)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刪除)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十六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十七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2. 依序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1. 依序調整條號。 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第本程序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條號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2. 依序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p>	<p>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依序調整條號。</p>
<p>第二十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二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p>第三十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u>直接投資額度審核權限</u>」、「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 3. 配合本行商業銀行業務調整內容文字。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該子公司應將需公告申報事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該子公司應將需公告申報事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2. 依序調整條號。 3.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種類、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u>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依其相關法令或其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種類、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依其相關法令或其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p>	<p>1. 依序調整條號及文字。</p> <p>2. 配合調整本條第二項規定之依據。</p>
<p><u>第二十九條</u> 依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於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總務單位</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國際事務單位</u>；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證券及金融交易單位</u>；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企金作業服務單位</u>；於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相關子公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財務管理單位</u>；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債權之執行單位為各相關營業單位。</p>	<p><u>第三十三條</u> 依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於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總務部</u>；於<u>長期有價證券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執行單位原則為投資部</u>；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證券部及金融交易部</u>；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企金作業服務部</u>；於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相關子公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財務管理部</u>；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債權之執行單位為各相關營業單位。</p>	<p>1. 依序調整條號。</p> <p>2. 為業務需要及保留彈性，將部門名稱調整改以職能單位揭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以外情形，有依據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權責部門負責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有依據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權責部門負責辦理。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取處準則</u>』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p>第三十一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依序調整條號。
<p>第三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第三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p>第三十三條</p> <p>(略)</p>	<p>第三十七條</p> <p>(略)</p>	依序調整條號。